

证券代码：872175

证券简称：ST 鼎餐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发生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5)沪0115民初121956号，该法院于2025年10月8日对本案予以立案。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审慎考虑，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2026年3月5日作出(2025)沪0115民初1219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

主要负责人：何元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证大喜玛拉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元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客户（即被告一）系被告二分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原告(服务方)与被告一(客户方)签订一份《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员工餐厅服务合同》，合同第1条约定服务方按照客户方要求在酒店的员工餐厅内提供烹饪、备餐及供餐服务，相关费用将由服务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与客户方结算。第2条约定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第4条4.1约定客户方每月向服务方总计支付包括食品原料采购以及提供全部相关服务和营运管理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元。第5条5.1约定按客户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客户方必须在收到发票后45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服务方支付款项。第9条9.1约定本合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构成基于本合同的根本违约，或在发生一般违约且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未于伍日内纠正该一般违约行为或再次发生任何违约的，则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届时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第14条约定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客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原告(服务方)与被告一(客户方)另行签订一份《上海卓美亚喜玛拉雅酒店员工餐厅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将原合同期限由2023年6月30日延长至2024年7月31日，恢复服务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客户每月向服务方总计支付包括食品原料采购以及提供全部相关服务和营运管理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参拾陆万柒仟伍百元整，付款时间调整为客户方必须

在收到发票后的 90 天之内通过银行转账，向服务方支付款项。

上述合同生效期间，原告依约提供餐饮服务，二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服务费。

至起诉日，被告一尚欠原告餐饮服务费 4160312 元。后原告多次催讨无果。

另查明，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公司。

原告认为，其已依约提供餐饮服务，但二被告未支付全部餐饮服务费用，明显违背诚信原则，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4160312 元；
- 二、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248093.6 元；
-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5）沪 0115 破 2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被告二破产重整一案，被告一系被告二分公司，且公司已按照债权申报通知的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向被告二管理人申报上述案件相关的债权，申报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5,408,405.60 元。鉴于此，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6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债权申报通知的要求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向被告二管理人申报本案件相关的债权，申报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5,408,405.60 元。本次撤诉，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服务合同相关的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结算，该事项暂不会直接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核心财务指标的确认与计量，公司将根据后续协商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财务处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妥善处理本次服务合同纠纷后续事宜，防范同类风险再次发生，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以下具体应对措施：

妥善推进纠纷后续处置：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本次诉讼及撤诉相关全部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以备后续核查与使用。安排专人与证大喜马拉雅相关主体破产管理人（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保持常态化、高频次沟通，密切跟踪破产清算工作进展，包括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财产清查、债权审核确认、清偿方案制定等关键节点。及时核对债权审核意见，若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出复核申请，确保公司申报债权的金额、性质等得到准确确权。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5)沪0115民初121956号《民事裁定书》
- 2、债权申报通知和失权后果告知书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